

河南省气象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1版）

单位名称：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情形
1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首次被发现；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 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2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首次被发现；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 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序号	处罚事项	实施依据	适用情形
3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4	对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5	对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的、损毁或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侵占作业场地或者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序号	处罚事项	实施依据	适用情形
6	对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p>《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新建气候资源探测站（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按照规定限期报送合格备案材料。
7	对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处罚	<p>《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序号	处罚事项	实施依据	适用情形
8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处罚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8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
9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完成备案。

序号	处罚事项	实施依据	适用情形
10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7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完成资料汇交。
11	对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处罚	<p>《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 按照规定限期提交合格的年度报告。